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099-1-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099-1-1 号

致：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容汇锂业”）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595 号”《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一、问题 12 关于前次申报.....	8
二、问题 15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36
三、问题 16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48
四、问题 17 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54
五、问题 19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60
六、问题 20 关于募投项目.....	91
七、问题 21 关于资质证书.....	93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9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14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二十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46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1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容汇 锂业、江苏容汇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有限	指	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 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西藏容汇	指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江容汇	指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容汇	指	香港容汇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昌容汇	指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锂	指	上海吉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麻米措	指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容彧	指	上海容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城泓华	指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 人股东
九盛投资	指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钰澄	指	杭州钰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兴业股份	指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和晓	指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玖惠通	指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南置立方	指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大得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威隆	指	南通威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衡峥	指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成贤、成贤一期	指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现更名为成贤一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牧野	指	南通牧野织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鸿德	指	西藏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泛亚	指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泛亚锂钴	指	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江苏海普	指	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中融	指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赛领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1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2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18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6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2 关于前次申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经三轮问询后于 2021 年 12 月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2）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4）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自查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1、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获得受理。2021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强调科创板“硬

科技”属性。2021 年四季度，科创板进一步提高“硬科技”的要求，发行人就科创属性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进行沟通后认为，相较于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公司科创属性略显不足。

2021 年 12 月，经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未来业务战略定位和资本运作规划，并经公司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进程。

2、本次整改情况，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除“硬科技”属性存在不足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制造的核心专利技术，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经营情况良好，符合创业板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创业板支持和鼓励的产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故选择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说明此次对应期间的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较前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实现快速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申报对应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前次申报对应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对比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业绩，本次申报新增的会计期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方面均显著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5,197.17	154,229.32	50,599.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	125,692.44	46,714.12	-5,509.30
利润总额	125,678.87	44,231.78	-5,56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879.97	36,966.80	-4,53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737.57	38,776.53	-4,851.65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229.3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04.80%；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776.5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899.24%。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197.17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737.57 万元，公司业绩继续快速增长。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经营业绩较前次申报实现快速增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向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2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贝特瑞、当升科技、德方纳米、杉杉股份等国内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合作稳定，公司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35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53.87%至 304.4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8.91%至 563.7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20,000 万元至 14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458.91%至 563.73%。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在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说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与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代表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逸、赵昕	刘纯钦、王家骥
申报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林盛宇、陈书珍	杨贵鹏、丁彭凯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刘云、陈玮婧	刘云、陈玮婧

如上表所述，前次 IPO 的中介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除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更换为中信证券外，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公司本次申报证券服务机构变动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选聘所致，不存在特殊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签字人员未发生变更。申报会计师签字人员变更为杨贵鹏、丁彭凯，系申报会计师立信内部根据项目及人员情况委派签字人员调整所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申报之签字会计师杨贵鹏、丁彭凯在履行立信内部沟通的基础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等规定，对申报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保证，此次更换会计师签字人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四）对照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科创板 IPO 申请文件，前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本次申报提交的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两次申报的主要差异情况及相关原因如下：

1、非财务部分的主要差异

（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发行人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自查了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重新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的内容，针对性地体现了企业的特有风险和具体情况。

（2）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分类，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公司前次产品分类与本次产品分类的区别如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碳酸锂	电池级碳酸锂	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常规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
	高纯碳酸锂	主要用于锂电池电解液
氢氧化锂	电池级氢氧化锂	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
	其他产品（工业级氢氧化锂）	主要用于润滑脂等行业

根据上述产品和业务分类，并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公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全面更新。

（3）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前次申报中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工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及二期工程。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增加了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撰写了本次招股说明书，较前次申报材料主要增加了“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内容，并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等进行了更新。

（5）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除全面更新财务数据外，本次申报时还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董监高及员工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主要资产资质、募集资金运用、重要合同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财务部分的主要差异

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与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① 营业收入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2020 年，根据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由无关联第三方提名其配套的正极材料厂商向容汇锂业采购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公司并不直接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仅基于上述业务承担服务费（保证金）。

根据协议， $\text{保证金} = \text{保证金率} \times \text{市场价格指数} \times \text{交货数量}$ 。

公司前次会计处理理解保证金费用为公司按一定销售折扣向指定客户销售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可变对价”。公司2020年度冲减主营业务收入586.65万元，确认应付账款586.65万元。

本次申报，根据业务实质判断，保证金费用属于收入准则规定的“增量成本”，即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并非应付客户对价内容。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主营业务收入586.65万元，调减应付账款586.65万元，调增销售费用703.04万元，调减财务费用12.49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690.55万元。

② 研发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A. 2020年6月28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委托研发合同约定合作期间为5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1,200万元（含税），第一年和第二年支付金额为300万元，三至五年支付金额为2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将支付的研发经费291.26万元一次性计入研发费用。以付款节点作为确认研发费用时点，计入各期间研发费用金额与工作成果并不匹配。根据委托合同受益期计算，2020年度应计入研发费用金额116.50万元。

本次申报，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174.76万元，调增预付账款174.76万元。

B. 2019年5月15日容汇锂业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委托研发合同，2019年公司预付委托研发经费40万元，2020年南京工业大学交付研究报告，委托研发费用应计入2020年度。

本次申报，公司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减研发费用40.00万元，调增预付账款40.00万元；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研发费用40.00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40.00万元。

③ 递延所得税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A. 2019年度未确认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5.21 万元。

B. 2019 年末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公司研发用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申报所得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未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保持与会计折旧政策一致，并在 202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增加上述加速折旧形成的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1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1.21 万元。

④ 销售费用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与内容

A. 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过程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销售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调增营业成本 550.4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50.41 万元。

B. 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包装费属于生产环节发生的成本，应计入生产成本。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公司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2020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496.5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96.58 万元。2019 年度调增营业成本 353.2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353.28 万元。

⑤ 上述调整事项合计对合并报表科目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合并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度	预付款项	1,183.45	1,008.69	1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00	883.21	-26.21
	资产总额	145,855.78	145,707.24	148.54
	应付账款	5,951.97	6,538.62	-586.65
	其他应付款	2,732.19	2,041.64	690.55
	负债总额	33,784.74	33,680.84	10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71.04	112,026.40	4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55.78	145,707.24	148.54
	营业收入	50,599.39	50,012.74	586.65
	营业成本	45,182.22	44,135.22	1,047.00
	销售费用	860.28	1,204.23	-343.95
	研发费用	1,305.59	1,440.35	-134.76
	财务费用	575.25	587.74	-12.49
	所得税费用	-697.08	-721.29	24.21
	净利润	-4,868.11	-4,874.76	6.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8.82	-4,533.79	-5.03
	未分配利润	17,490.74	17,414.93	75.81
2019 年度	预付账款	544.04	504.04	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32	115.11	25.21
	资产总额	133,404.59	133,339.38	6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1	-	27.21
	负债总额	16,394.82	16,367.61	2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09.76	116,971.77	3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404.59	133,339.38	65.21
	营业成本	33,967.49	33,614.20	353.28
	销售费用	415.49	768.77	-353.28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后报表金额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研发费用	2,029.14	2,069.14	-40.00
	所得税费用	1,575.06	1,573.05	2.01
	净利润	-521.65	-559.64	37.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6.75	2,345.91	80.84
	未分配利润	22,029.56	21,948.72	80.84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数具体如下：

年度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万元）	影响比例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4	3.33%
	所有者权益	37.99	0.03%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86.65	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	0.11%
	所有者权益	44.64	0.04%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内容及原因

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前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因此，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发行人对本次申报的招股书及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数据全面更新至 2022 年半年度，并删除了本次申报报告期外的有关财务信息。

综上，除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及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获取《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检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的监管公开信息情况；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发展情况，了解相关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

（4）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情况，分析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重要合同，了解主要产品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获取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7）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8）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了解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

(9) 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网站 (<http://kcb.sse.com.cn/>) 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审核进程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比对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的主要差异;

(10)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除“硬科技”属性存在不足外,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 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因素已经消除。

(2) 公司本次申报较前次申报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均实现显著提高, 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除保荐机构因正常商业选聘存在变更外, 发行人此次申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律师签字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申报会计师立信之签字人员存在变更, 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委派调整所致;

(4) 除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期变更、创业板与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差异引起的披露内容变化外,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及问询函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 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

1、对相关媒体质疑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媒体质疑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主要通过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 搜索等搜索引擎以及新浪财经、巨潮资讯、WIND 资讯等资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已查阅相关媒体质疑的报道全文, 质疑内容主要为媒体根据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前次科创板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及本次申报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

运用以及反馈回复内容的摘录以及审核状态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整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质疑的媒体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内容
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1	2022-07-06	洞察 IPO	容汇锂业科创板 IPO 折戟转战创业板，突增亿元销售费用，“家中无矿”难解	1、毛利率较高； 2、销售费用较高； 3、未掌握上游锂资源。
2	2022-6-28	新京报	容汇锂业 IPO：“狮子开口”一年后募资增加 2 倍，缺矿问题难解	1、本次募集资金较前次申报增加较多； 2、未掌握上游锂资源； 3、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3	2022-6-24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家中无矿的容汇锂业，该如何解释去年畸高的毛利率	1、未掌握上游锂资源； 2、毛利率较高； 3、销售费用较高。
与前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				
1	2021-12-13	红周刊	容汇锂业科创板 IPO“铩羽”，《红周刊》曾连刊三文直指问题核心	1、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2、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 3、资金匮乏，募投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2	2021-7-11	CPA 研习社	新金融工具准则成为利润调节利器，科创板某 IPO 企业少提坏账 3500 余万	1、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及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 2、其他应收款将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
3	2021-6-4	壹财信	容汇锂业募资 9 亿逆势扩张，信披“打架”真实性存疑	1、2020 年发行人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2、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 3、募投项目数据存疑； 4、2017 年及 2018 年数据与天赐材料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4	2020-2-4	集微网	虽有技术储备支撑业绩，容汇锂业仍陷原材料不稳定困局	缺乏锂资源，原材料供应不稳定
5	2021-1-29	集微网	业绩亏损加之毛利率走低，容汇锂业如何持续加码主业	1、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亏损，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2、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6	2020-12-25	新浪财经	容汇锂业 IPO：下行期	1、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持续下

			抗风险能力不足原材料受制于人	滑，抗风险能力不足； 2、原材料受制于人。
--	--	--	----------------	--------------------------

注：“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指本次申报正式受理后刊登的相关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媒体报道进行了逐项梳理，上述媒体质疑中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相关的内容主要聚焦在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质疑内容
1	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缺乏锂资源
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同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增幅较大
3	销售人员数量较少，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4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波动异常
5	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6	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
7	2016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资金周转能力下滑
8	提前备货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巨大
9	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
1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资金匮乏导致募投项目难达预期
11	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较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
12	其他应收款将一项 2,500 万的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
13	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
14	客户和供应商均较为集中

2、相关情况说明

（1）关于“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缺乏锂资源”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发行人尚未掌握上游锂矿资源，认为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性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上存在较大劣势。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国科学院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经济可采储量为 2,100 万吨，预计可制造 20 亿辆电动汽车。因此，尽管锂被称为“白色石油”，但其实并不是稀缺资源。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化学储能需求持续爆发，而上游锂矿的开采需要 3-5 年的周期，因此短期内难以匹配下游需求增长的速度和量级，造成目前锂资源较为紧缺。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全球有数个新的锂精矿将在未来几年开始开采并供应，将大幅增加锂资源的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源	位置	规划产能（万吨/年）	预计供应时间
1	Bald Hill（复产）	澳大利亚	15.5	2022 年
2	Wodgina（复产）	澳大利亚	50-75	2022 年
3	Ngungaju（复产）	澳大利亚	18-20	2022 年
4	Mt Holland	澳大利亚	38.3	2024 年
5	Finniss	澳大利亚	17.5	2023 年
6	Kathleen Valley	澳大利亚	51.1	2024 年
7	Grota do Cirilo	巴西	27	2023 年
8	James Bay	加拿大	32	2024 年
9	Abitibi Hub	加拿大	18	2023 年
10	Rose	加拿大	23.6	2023 年
11	Manono	刚果金	70	2023 年
12	Goulamina	马里	50.6	2024 年
13	萨比星	津巴布韦	20	2023 年
14	Ghana	加纳	30	2024 年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东北证券研究

从上表可见，2022 年，Bald Hill、Wodgina、Ngungaju 等三个复产的锂矿就预计将提供约 83.5 万吨-100 万吨的锂精矿。2023-2024 年期间，Mt Holland 等 11 家锂矿预计将开始供应，新增供应量将达到 378.10 万吨。未来 3 年间，新增锂精矿产量将实现翻番。

公司系专注于深加工锂产业的公司。公司目前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在此情况下，公司优先以产能扩展为公司最主要的发展方向，同时，考虑到未来几年，上游锂精

矿的供应链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向上游锂精矿开采业务衍生的情况。虽然未掌握上游锂精矿,但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保持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以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如下:

① 公司与全球主要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保证公司锂精矿供应的稳定。根据公司与巴西 AMG、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签订的长期供应协议,2021 年起,巴西 AMG 每年最少供应量为 3 万吨,直至 14.50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在 2021 年-2024 年每年的供应量为 12 万吨。(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可同比例减少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供应数量,减少供应给发行人的数量以 12 万吨为基数。)

② 公司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约定了锂精矿的价格调整机制,能够反映下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③ 2020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精矿的需求量也持续上涨,在此情况下,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全球多个锂精矿正在建设中。2025 年,全球锂精矿的供应量将较 2021 年实现翻番。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现有及新增的锂精矿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综上,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通过签订长期协议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价格联动机制,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同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增幅较大”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发行人前次申报时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投资规模为 9.24 亿元,而本次投资需要 22.6 亿元,增加较多。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申报时募投项目仅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工程”的一期工程。本次申报时，根据公司项目规划及进展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工程”的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由于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范围不一样，因此其投资规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聘请了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设备、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对项目投资估算进行了全面复核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研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2.61 亿元。

（3）关于“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①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仅为 3 名，销售人员占比较低；② 2021 年 11 月，熊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熊伟走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如何开展。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情况符合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深加工锂行业系以产品为核心的产业，公司成立至今，在锂行业从业近二十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创始人李南平自 90 年代起就从事锂产业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深厚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根据行业的情况，以技术及产品为核心提升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因此销售人员较少，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盛新锂能销售人员占比也均在 1%左右，与公司较为接近。

② 熊伟离职后，公司已经招聘了新的销售人员，不会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1 月，公司销售人员熊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在熊伟离职后，积极招聘新的销售人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销售人员已增至 6 人。截止

目前，公司整体业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为个别人员离职而对公司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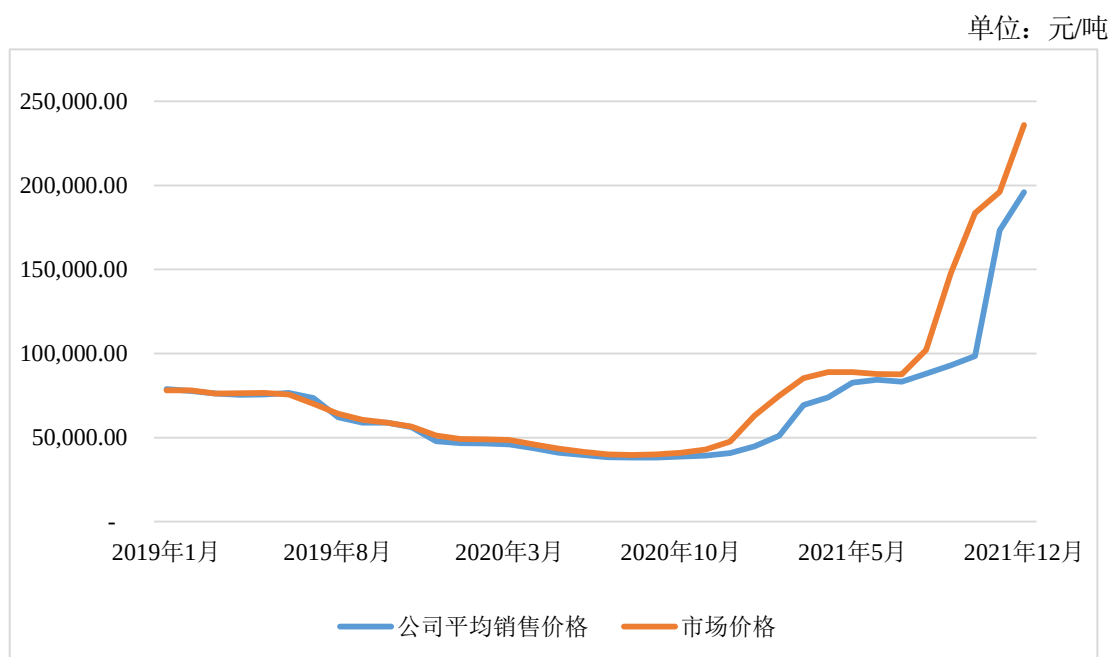
（4）关于“2019年至2021年毛利率波动异常”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年至2021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02%、10.71%和45.12%，毛利率波动较大。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主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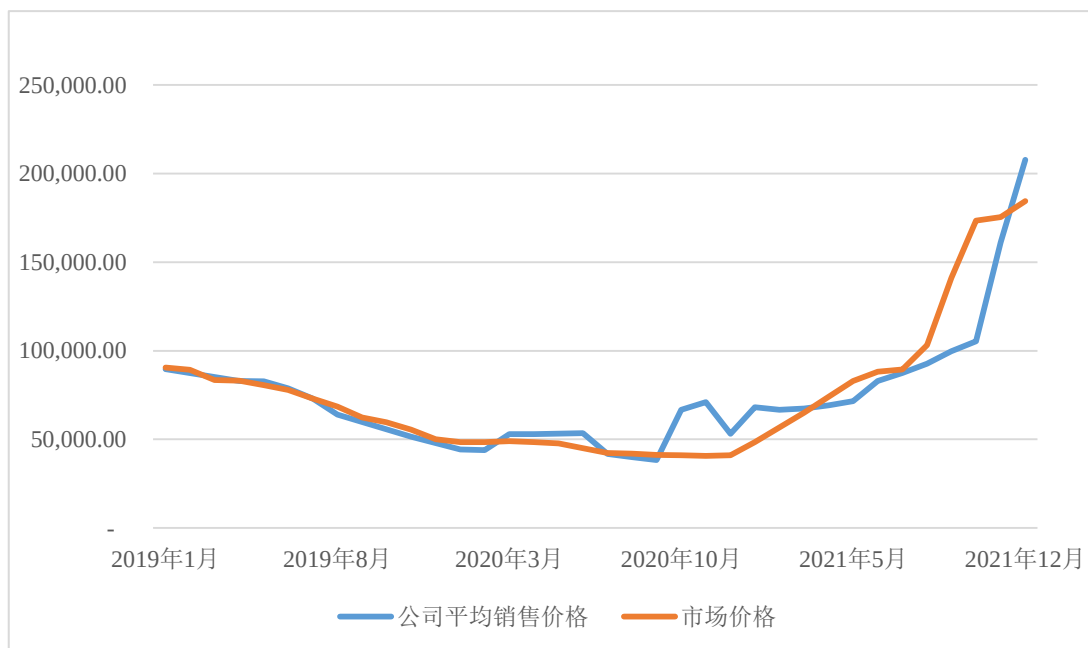
2019年-2021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2021年，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如上图，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② 公司毛利率变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赣锋锂业	47.76%	23.40%	27.17%
天齐锂业	61.89%	23.71%	48.54%
盛新锂能	47.78%	-9.39%	17.79%
天华超净	58.67%	-	-
雅化集团	42.35%	13.03%	0.70%
江特电机	38.62%	-100.08%	-71.66%
西藏矿业	58.40%	-1.29%	27.70%
永兴材料	56.70%	2.04%	-
中矿资源	50.04%	37.19%	33.45%
融捷股份	14.34%	0.48%	5.78%
平均数	47.66%	11.15%	23.02%
发行人	45.72%	10.55%	27.85%

注：1、数据来自年度报告；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为锂产品的毛利率；3、算术平均数剔除 2019 年和 2020 年江特电机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下行，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快速提升，行业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5）关于“2021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20 年容汇锂业销售费用率为 1.7%，和同业平均的 2.14%相近。但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突增至 6.59%，远高于同业平均的 1.03%。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服务费（保证金）所致，剔除该部分服务费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0.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

（6）关于“2017-2020 年 6 月公司业绩下滑，持续盈利能力存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容汇锂业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1.13%、29.38%、20.65%、2.71%，容汇锂业的深加工产品毛利恐怕将会继续下探，甚至可能出现巨额亏损，持续盈利能力难测。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9 年至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一路下行，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随着毛利率下降，公司 2020 年经营

业绩出现亏损。2020 年四季度以来，上述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经营业绩也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确定，新能源行业从补贴政策引导的发展阶段全面进入了市场化的发展阶段。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72%，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36.18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776.53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业绩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

（7）关于“2016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资金周转能力下滑”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2016 年的 23.96 天左右增至 2019 年的 40.26 天，资金周转能力下滑。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5 天和 35 天。2020 年，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2021 年，随着新能源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周转能力持续下降的情形。

（8）关于“提前备货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巨大”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公司的存货一直处在较高水平，高额的存货不但造成了巨大的跌价损失，也使得公司业绩长期承压。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存货规模并未长期处于高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明显差异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7,939.90 万元、13,213.74 万元和 16,364.49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存货余额略有上升主要是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结存金额较高所致。

2019 年-2021 年末，存货中锂精矿期末结存数量分别为 29,654.20 吨、16,323.50 吨和 8,311.85 吨，公司锂精矿数量逐年减少，主要系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产销情况良好，原材料周转加快，因此期末锂精矿存货数量逐年下降。

2019 年-2021 年，公司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存货/总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赣锋锂业	8.41%	10.06%	16.42%
天齐锂业	1.97%	2.02%	1.97%
天华超净	19.69%	11.89%	9.39%
雅化集团	13.37%	6.50%	7.83%
盛新锂能	8.96%	11.54%	21.51%
江特电机	12.08%	8.60%	8.02%
西藏矿业	4.28%	9.31%	7.46%
永兴材料	11.37%	10.39%	9.87%
中矿资源	11.69%	9.95%	13.57%
融捷股份	10.99%	6.35%	9.31%
平均数	10.28%	8.66%	10.53%
本公司	6.26%	7.13%	13.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公司存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并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存货水平异常或明显较高情形。

②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与下游市场需求导致的产品价格变动有关，并非备货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023.85 万元、2,934.21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其中，2019 年及 2020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电池级氢氧化锂及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对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对应的原材料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持续上涨，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报告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3.17、6.91 及 8.61，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存货周转能力逐年向好。同时，不考虑在报告期初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的磷酸铁锂化合物，公司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均在 90%以上，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主要与下游市场需求导致的产品价格变动相关，并非公司原材料备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较短，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形，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9）关于“西藏麻米措尚未取得采矿权，持续经营能力难测”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西藏麻米措未取得采矿权纸质证书是否会导致收购终止，收购终止后容汇锂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也将持续被削弱。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终止了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的股权事宜。公司在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股权后，仍持有西藏麻米措 12.60%股权。西藏麻米措

盐湖资源禀赋优异，是我国内资源禀赋最好的盐湖之一，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放弃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后，一方面，公司在麻米措盐湖未来开发上的费用支出可控，将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已掌握的盐湖提锂的技术，未来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和西藏麻米措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4,229.32 万元，同比增加 103,629.93 万元；净利润为 40,470.59 万元，同比增加 45,338.7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终止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关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资金匮乏导致募投项目难达预期”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容汇锂业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5 亿、-0.49 亿、-0.15 亿和 -0.28 亿，资金面紧张，可能会限制容汇锂业后续成长，募投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也存在悬念。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2.99 万元、3,430.14 万元、20,027.57 万元，逐年快速增长。2020 年四季度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相应有所提升，期末存货占用资金有所减少，因此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继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 9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已经明显改善，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资金不足而导致募投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情况。

（11）关于“坏账计提采用信用期相比账龄比例，少计提大额坏账”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方法从账龄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下降。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公司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均 100%回收，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为“0”。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
信用期内	1%	-
逾期 1 年以内	5%	-
逾期 1—2 年	10%	-
逾期 2—3 年	30%	-
逾期 3—4 年	50%	-
逾期 4—5 年	80%	-
逾期 5 年以上	100%	-

综上分析，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对于账龄法使用统一的比例计提坏账损失，通过使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能够反映公司的特定风险，更加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皆 100%回收，公司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2）关于“其他应收款将一项 2,500 万的账龄较长的款项分类到未逾期客户，导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下降”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将收购西藏麻米措股权而支付王伟和王刚合计 2,500 万元的定金归入第一阶段是否具备合理性。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以“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采用三阶段法计提坏账损失。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上述 2,500 万元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具体分析如下：该款项是股权收购的定金，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与对手方王刚、王伟对于进行股权交易的意向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王刚、王伟作为西藏麻米措的股东，其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除了拥有西藏麻米措股权外，还控股国内多家矿业公司和化工企业，具有归还该定金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已可查询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许可证号（C5400002020045210149743），西藏麻米措采矿权申请已被获准准予登记，西藏麻米措盐湖采矿权证纸质证书的办理也在正常进行，未出现任何不利情况；在 2020 年末无影响 2,500 万元如期转为股权转让款的重大不利因素；经评估，西藏麻米措盐湖的股权价值也没有出现任何下跌迹象，从而影响 2,500 万元的信用风险。

因此，经个别分析认为无客观证据表明该笔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按照协议，2,500 万元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均处于履约期内，属于在信用期内的其他应收款，没有出现逾期，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没有出现任何迹象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该款项应属于“预期信用模型”中的第一阶段，即“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21 年，发行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事宜。公司原支付的 2,500 万元定金作为终止远期收购西藏麻米措 38.40% 股权所需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公司无法收回该款项，因此 2021 年公司将该定金作为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已充分考虑了该款项是否符合三阶段标准、阶段划分是否准确，因此，其判断和计提过程是合理和准确的，也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3）关于“未来产能增长或大于市场需求”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9 年锂产品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且受到新能源补贴过渡期结束、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发行人下游需求放缓，募投新增产能消化或成一大难题。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确定，新能源行业从补贴政策引导的发展阶段全面进入了市场化的发展阶段。2021 年，新能源产业需求增长强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持续增加，产品价格快速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131.76%，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0.40%，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大背景下，《巴黎协定》提出在本世纪下半叶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净零排放”，目前全球已有超过 120 个国家及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随着“净零排放”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相应推出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规划，逐步降低燃油车市场占比；此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时空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各国也持续加大对储能领域的投资和政策支持力度。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产业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 GGII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将达到 2,385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41.91%；到 2027 年中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0GWh，2021 年-2027 年 CAGR 达到 54.90%。

锂离子正极材料对锂离子电池的性能具有重大影响，直接决定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进而影响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所以正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中占据核心地位，而电池级碳酸锂与电池级氢氧化锂是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在此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储能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深加工锂产品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整体来看，全球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趋势确定，叠加下游产能的持续快速扩张，未来几年间，我国新能源产业仍将蓬勃发展，未来发行人产能预计可以得到良好消化。

（1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媒体质疑相关情况说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关注：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在自身产能有限情况下的战略考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合计为 2 万吨。根据测算，公司主要正极材料客户已有产能对应的需求量就有 15.89 万吨，公司目前的产能尚未满足上述客户的整体需求。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量也呈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不断提升。由于公司客户已经是行业前五的龙头企业，因此，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以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为主，在此情况下，公司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经启动了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公司产能提升后，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客户的订单，预计公司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下降。

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齐锂业、盛新锂能、天华超净、西藏矿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融捷股份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83.4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上游锂精矿产量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 Wood Mackenzie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锂产品市场报告》，全球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洲 Greenbushes、澳洲 Pilgangoora、澳洲 Mt Marion、澳洲 Mt Cattlin、巴西 Mibra、中国甲基卡、中国业隆沟 7 家公司，上述锂精矿 2021 年的产量占全球锂精矿的占比超过 75%。其中，公司供应商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为澳洲第三大锂精矿供应商，巴西 AMG 为巴西最大的锂精矿供应商。公司目前锂精矿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 Pilgangoora 和巴西 AMG 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基于产能状况和下游客户需求作出的战略考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全球上游锂矿供应较为集中所致，符合行业特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媒体报道所质疑的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回复中已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问题 15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系由香港泛亚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 年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发行人股东贾志宏因其涉嫌刑事案件失联，目前已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立案。

(3)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发生多次变动。

(4)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包括宁波君度、冠城泓华、金玖惠通、苏州大得、苏州成贤、上海衡峥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是否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2) 结合报告期内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情况，说明贾志宏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变动风险。

(3)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4) 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主体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说明公司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是否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系由香港泛亚于2006年7月24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2007年，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年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已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容汇有限设立时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

（1）外商投资手续

2006年7月17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6]228号”《关于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同意容汇有限2006年6月签订的章程，由香港泛亚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360万美元。

2006年7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8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外汇管理手续

容汇有限设立后，在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NO.00212911）。

香港泛亚向容汇有限出资的360万美元分6次缴纳完毕，根据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历次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容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履行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2、2007 年容汇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

（1）外商投资手续

2007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苏外经贸部委资审[2007]第 06036 号”《关于同意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香港泛亚将其持有容汇有限 75%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泛亚锂钴，公司股权转让后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8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容汇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 2007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汇资核字第 11F320684200700005 号”、“汇资核字第 11F32068420070000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容汇有限外方股东香港泛亚转股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2011 年容汇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

（1）外商投资手续

2011 年 11 月 25 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海商务资[2011]156 号”《关于同意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转股并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香港泛亚所持的容汇有限 22.50%股权转让给李南平，香港泛亚所持的容汇有限 2.50%股权转让给陈梦珊；同意中方投资者泛亚锂钴所持的容汇有限 67.50%股权转让给李南平，泛亚锂钴所持的容汇有限 7.50%股权转让给陈梦珊；转股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撤销“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公司合同、章程同时废止。

（2）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 2012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汇资核字第 11F32068420120000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容汇有限外方股东香港泛亚转股事宜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泛亚锂钴作为中方投资者，其转股事宜不涉及外汇登记手续。

（3）税务征管手续

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在为外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政策以及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因 2011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且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不满监管期五年，2011 年 12 月税务机关向容汇有限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补征税通知单》，要求容汇有限补缴增值税 1,518,065.80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805,248.68 元，根据容汇有限提供的缴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汇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向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应补税款。

2021 年 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 号）的规定补缴了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和已退税增值税税款，发行人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及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追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已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汇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根据相关规定补充缴纳，不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作用情况，说明贾志宏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变动风险

根据贾志宏入股时的出资凭证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贾志宏确认其以自有合法资金真实认购。贾志宏系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参与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入股发行人，贾志宏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也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贾志宏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在公开媒体以及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贾志宏等人，因“假黄金”事件涉及诉讼纠纷，且贾志宏已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立案，案号为（2021）鄂 01 刑初 142 号。上述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贾志宏入股时出具的承诺函，贾志宏确认其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之间拆分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贾志宏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866%，贾志宏持有的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也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贾志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

申报前一年内，公司因原股东上海赛领以及老股东武自安、陈建华转让股份而新增 6 名股东（上海容彧、杭州钰澄、李珂、慕永涛、杨毅、江卫平）。其中，上海赛领的股份转让时间为 2022 年 1 月，陈建华、武自安的股份转让时间为 2022 年 2 月。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原股东上海赛领为私募股权基金，根据其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及延长期的约定，2021 年已经到达上海赛领管理期限的最后一年。考虑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撤回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后续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海赛领拟寻找其他投资人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公司老股东陈建华、武自安基于其自身的投资策略，考虑到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撤回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后续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拟寻找其他投资人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3）新增股东因看好公司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分别与上海赛领、陈建华、武自安谈判协商后获得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2 年 1 月，经转让双方谈判协商，上海赛领同意在其入股价格基础上按照约 8% 的年化收益率确定转让价格为 11.30 元/股，并将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容彧、慕永涛、杨毅、李珂及江卫平；2022 年 2 月，经转让双方谈判协商，陈建华、武自安在参考上海赛领退出价格基础上，同意按照 11.8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容彧、杭州钰澄及李珂。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整体估值倍数与同期上市公司收购与发行人同行业标的公司的估值倍数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评估基准日	交易时间	评估值（万元）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
天华超净（300390）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	电池级氢氧化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 月	1,402,000	108,111.88	12.97

	限公司						
容汇锂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对应估值 (万元)	2021 年度经 审计归母净 利润(万元)	市盈 率	
上海赛领	上海容晟、慕永涛、杨毅、 李珂、江卫平	2022 年 1 月	11.30 元 / 股	462,322.55	36,966.80	12.51	
陈建华、武 自安	上海容晟、杭州钰澄、李 珂	2022 年 2 月	11.80 元 / 股	482,779.30	36,966.80	13.06	

据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两次股份转让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同期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上述新增股东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但不属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方式而新增的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上述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容汇锂业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四）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中，法人股东上海容晟、杭州钰澄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上海容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钰澄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法人股东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包括：查询新增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任职情况、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等。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上述新增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主体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共 6 名，分别为宁波君度、冠城泓华、金玖惠通、苏州大得、成贤一期、上海衡峥，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包括 367 名自然人、4 名公众公司、9 名政府部门，4 名事业单位以及 1 名国有主体控股的产业基金。最终出资主体的穿透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私募基金股东最终出资主体（穿透至自然人、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的交叉比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查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冠城泓华只投资了发行人。冠城泓华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项基金，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亦通过设立其他私募基金投资其他企业。

鉴于已备案私募基金股东冠城泓华仅有投资发行人，审慎从严对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58 名，相关股东穿透后（追溯至上市公司、已备案私募基金、自然人）的人数为 85 名。冠城泓华穿透后人数为 79 名（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若冠城泓华按照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则发行人总股东人数为 163 名（含冠城泓华穿透后人数），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私募基金股东中冠城泓华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查阅发行人的外汇登记证、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的验资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向税务机关缴纳应补税款的缴税证明，并取得发行人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的证明；

（3）登录公开媒体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贾志宏的任职情况、所涉刑事案件背景以及相关刑事案件的立案信息，核查该刑事案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贾志宏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出资凭证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4）访谈上海赛领、陈建华、武自安以及新增股东，了解转让股份原因以及新增股东入股原因；查阅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查询同时期上市公司收购发行人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可比案例，核查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6）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访谈新增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将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任职情况，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查阅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与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主体，以及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东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并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容汇有限设立及变更企业性质时已履行了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汇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根据相关规定补充缴纳，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贾志宏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曾在发行人任职，也未曾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涉嫌刑事案件失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刑事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贾志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3）本所律师已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申报前一

年内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上述新增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私募基金股东中冠城泓华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请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完善核查工作，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问题 16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持股

申请文件显示，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1,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5%，青岛金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请保荐人：

（1）说明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1) 投资背景

2016 年 5 月，容汇锂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2 月，容汇锂业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100 万股。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非公开发行，引入了青岛金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黄新胜 4 名外部投资者。

青岛金石为中信证券子公司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2016 年，基于对于容汇锂业和新能源产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青岛金石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了容汇锂业 262.50 万股股份（后因转增等原因变为 1,575 万股）。

(2) 决策过程

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时间如下：

① 2016 年 9 月，青岛金石对发行人增资事宜经青岛金石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② 2016 年 11 月，对容汇锂业投资事宜获得青岛金石投决会通过；

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之一，青岛金石与发行人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④ 2016 年 12 月 30 日，青岛金石缴纳认购款 9,975.00 万元；

⑤ 2017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本次保荐机构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系自 2022 年 1 月开始。2022 年 1 月 19 日，中信证券召开 2022 年度第 17 次股权类立项会，经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同意容汇锂业 IPO 项目立项。2022 年 1 月 24 日，中信证券与容汇锂业签订辅导协议，并作为辅导机构向江苏省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2022 年 4 月，中信证券与容汇锂业签订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本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为 2022 年 1 月，青岛金石投资的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刘纯钦、王家骥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均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均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

构为容汇锂业本次发行上市委派的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两位保荐代表人在从事容汇锂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执行。保荐代表人刘纯钦、王家骥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保荐机构设立了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进行独立专业判断

保荐机构建立了防火墙机制并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避免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 相关主体已设立了相应的防火墙机制

为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利益冲突，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组织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规章，中信证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了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之间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上述制度规定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拟投资企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担任拟上市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或担任拟挂牌项目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的，自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或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两个时点孰先），项目公司进入限制清单，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投资项目公司股权，直至项目公司正式募集文件公开当日，解除限制。

② 建立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利益冲突识别及管控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管理。中信证券限制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在投资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并要求中信证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不得同时分管投行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③ 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证券一级部门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中信证券投行业务，青岛金石作为独立的法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容汇锂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容汇锂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相关投资协议及缴款凭证；向青岛金石相关经办人员了解投资决策时间、过程以及投资背景；取得了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中信证券就发行人上市项目的立项文件、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等文件；

(2) 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规范性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青岛金石投资发行人时点远早于中信证券项目组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2) 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防火墙机制、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保荐机构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以此解决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保证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问题 17 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所在厂区的土地尚未获得不动产权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等情况，充分提示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3)说明截至目前就取得上述土地及厂区支付出让金、费用情况，未来取得土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4)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西藏容汇厂区所在的藏青工业园区系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共建的地理位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并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园区。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已于2014年9月与西藏容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确认为西藏容汇提供工业用地200亩，西藏容汇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上述200亩（133,334.00m²）工业用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手续，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西藏容汇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等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西藏容汇一直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西藏容汇上述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等情况，充分提示未取得土地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根据西藏容汇与藏青工业园区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及西藏容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容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面积 133,334.00 m²，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30.58%，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 20,382.40 m²，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35.91%。上述不动产及土地系西藏容汇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用地，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生产厂区。报告期内，西藏容汇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247.56	0.49%	6,479.61	4.20%	3,277.25	6.48%	4,364.66	9.38%
净利润	285.86	0.28%	91.82	0.23%	-759.26	-	-1,166.61	-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西藏容汇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仅为 0.49% 和 0.28%，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报告期内及未来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基地，且不涉及募投项目。

综上，西藏容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厂区所在的藏青工业园区系由西藏自治区政府与青海省政府共建的地理位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并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为主的园区。根据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西藏容汇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被拆除、收回、停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藏青工业园区内土地管理权属问题目前尚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受此影响，西藏容汇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程无法预估，存在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三）说明截至目前就取得上述土地及厂区支付出让金、费用情况，未来取得土地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根据藏青两省区政府签订的《关于建设格尔木藏青工业园区的合作框架协议》与《关于藏青工业园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谈纪要》要求，“明确园区以西藏自治区管理为主”、“考虑到藏青工业园的实际情况，具体入园项目用地由园区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负责。”

根据 2014 年 9 月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与西藏容汇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西藏容汇工业用地 200 亩，总价款为 600 万元，西藏容汇已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 2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待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为西藏容汇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时一次性付清。

2022 年 7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容汇”）系藏青工业园区辖管企业，其“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建设项目”位于藏青工业园区内。目前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藏青两省区人民政府正在协调，待两省区明确藏青工业园区土地管理权限事宜后，可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西藏容汇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西藏容汇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状态	对应土地所在地	土地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年产 12,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已建	海门三厂街道大庆路 42 号	43,3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	2006.9.14-2056.9.13
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已建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	46,204.25	出让	工业用地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6 号~第 0003924 号	2016.7.12-2066.7.11
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	已建	藏青工业园区尼洋河路以东,藏青大道以北交汇处	133,334.00	出让	工业用地	-	-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在建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官坪村	213,151.59	出让	工业用地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	2018.11.30-2068.11.29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拟建						

从上表可见，除西藏容汇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8 日，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或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6 日，湖口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西藏容汇一直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4 日，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4DJP5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曾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林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且均为出让用地与工业用地，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与西藏容汇签署的《合作协议书》、西藏容汇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以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2）取得西藏容汇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西藏容汇的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查阅西藏容汇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西藏容汇的不动产及土地不存在被拆除、收回、要求对应厂区停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西藏容汇的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主要用于西藏容汇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募投项目,其收入利润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3) 西藏容汇已支付首期土地出让金,剩余部分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时一次性付清,西藏容汇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未来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4) 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五、问题 19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发行人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具有腐蚀性特征。

请发行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

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离子电池产品。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五年累计下降 18%。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用能比重达到 30%左右。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0%左右。开展新型储能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实现储能核心技术自主化，推动储能成本持续下降和规模化应用，完善储能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4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 年 9 月 11 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实施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升稀土、钒钛、钨钼、锂、铷铯、石墨等特色资源在开采、冶炼、深加工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加快智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5	锂国际化技术委员会 ISO/TC333Lithium (2020 年 7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C)、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技术管理局	成立 ISO/TC333 锂国际化技术委员会，一方面推动建立全球通用的锂术语、牌号、包装等基础标准，便利锂产品的国际贸易往来，促进国际间锂产业链技术交流；二是通过制定相关的锂产品标准与检测方法国际标准，有利于锂产品的细分以及促进全球锂贸易公平公正，形成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国际锂贸易环境；三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锂领域标准体系，涵盖上游锂开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采、中游锂盐加工、下游锂产品制备及锂产品回收利用全产业链条，使全球锂行业有标可依，促使全球锂行业从锂资源端到锂产品消费终端更加有效、准确的沟通协商。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为限制类产业，“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为淘汰类产业。

公司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为锂离子电池用三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上游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其旨在通过“上大压小”鼓励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的升级和迭代，推动新能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现有的产能中，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产能为 12,000 吨/年，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产能为 8,000 吨/年，均高于 5,000 吨/年，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募投项目拟建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产能，高于 5,000 吨/年，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除上述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外，公司另有年产 5,000 吨的磷酸铁锂产线，磷酸铁锂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产线处于闲置状态，主要生产中间品高纯碳酸锂。根据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

局出具的证明，该高纯碳酸锂与磷酸铁锂属于同一条生产线，不属于单线产能，也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项目实施主体中西藏容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容汇锂业与九江容汇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但未被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并已根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上报用能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与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建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投产，根据募投项目节能报告的能耗测算数据以及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满足地方双控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22 日，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7 月 20 日，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7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7 月 22 日，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本地区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容汇锂业	年产 6000 吨碳酸锂、年产 6000 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年产 6000 吨碳酸锂改造项目、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经信节能[2012]2 号），技改项目已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九江容汇	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8000 吨碳酸锂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湖发改能评字[2016]5 号）
西藏容汇	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 5000 吨/年磷酸铁锂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藏发改环资[2015]516 号）
宜昌容汇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在建项目/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募投项目	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节能审查的意见》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号)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 募投项目	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以及天然气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电力（吨标准煤）	3,460.33	7,493.94	4,776.75	4,947.44
蒸汽（吨标准煤）	5,400.13	11,542.13	7,245.09	7,456.26
天然气（吨标准煤）	6,832.25	14,500.19	9,310.06	3,582.83
煤炭（吨标准煤）	-	-	-	5,921.30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15,692.70	33,536.27	21,331.91	21,907.84
营业收入（万元）	255,197.17	154,229.32	50,599.39	46,544.21
发行人单位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6	0.22	0.42	0.47
我国单位GDP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3	0.53	0.55	0.55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的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蒸汽（低压）的折标准煤系数为0.03412kgce/MJ，天然气的折标准煤系数为1.2143kgce/m³，原煤的折标准煤系数为0.7143kgce/kg。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以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1-6月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尚未公布，按2021年度数据测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单位能耗均低于同期国家单位GDP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管理部门已出具证

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供电将从园区青湖变电站就近接入，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形，发行人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

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已明确各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要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落实废水回用方案等方式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除此之外，环保部门未向发行人分配总量减排任务。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与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情况确认如下：

2022 年 7 月 22 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 年 7 月 18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及环保验收，九江容汇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 年 7 月 29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及环保验收，西藏容汇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该文件中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批单位未对西藏容汇提出其他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2 年 7 月 19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已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宜昌容汇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尚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控

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容汇、宜昌容汇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立项备案单位	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是否符合相应级别要求 ^注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宜市环审（2019）8 号	是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2] 13 号	是

注：《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

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年产 6000 吨碳酸锂、年产 6000 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841501690-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海发备[2021]14号）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锂、5000 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6]7号）、《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电材料电池级碳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1]59号）	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8000 吨碳酸锂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湖发改备字[2016]16号）	《关于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和 8000 吨碳酸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评字[2016]117号）	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关于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藏工管经[2014]20号）	《关于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磷酸铁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15]145号）	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20581-26-03-036000）	《关于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9）8号）	在建，尚未竣工验收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20581-04-01-938471）	《关于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13号）	拟建，尚未竣工验收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能源耗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海门厂区在园区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后，已全部改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其他生产厂区自投产之日起即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容汇、宜昌容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九江容汇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能源耗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海门厂区在园区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后，改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其他生产厂区自投产之日起即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存在在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江苏容汇	91320600790884743M 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2025.3.29
九江容汇	91360429MA35J6W19 B001R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9.30-2027.9.29
西藏容汇	91540000396971013E0 01R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2020.9.18-2023.9.17
宜昌容汇	尚未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待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上海吉锂	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香港容汇	不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注：九江容汇现行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除宜昌容汇尚未建成还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及高纯碳酸锂，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被该名录列示为“高污染产品”，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仅由江苏容汇生产，西藏容汇生产的高纯碳酸锂属于盐湖卤水法除外工艺，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报告期内，电池级碳酸锂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池级碳酸锂收入	165,403.03	79,838.41	28,361.24	29,148.46
主营业务收入	254,959.05	151,616.03	47,145.80	44,222.37
占比	64.87%	52.66%	60.16%	65.91%

注：上述电池级碳酸锂收入包括受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收入。

2、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江苏容汇注重清洁生产，近年来不断升级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全面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已经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最近一年未受到环保处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能够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以及 2022 年 7 月发布的《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一批）》《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二批）》，江苏容汇均

被评为“环保示范性企业”。根据本所律师在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的查询，江苏容汇的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等级（诚信）。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江苏省绿色工厂名单（第二批）的通知》，江苏容汇被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符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的评价标准和“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要求。

2022 年 8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22]240 号），江苏容汇被评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江苏容汇在工艺装备、节能降耗、循环利用、污染排放等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江苏容汇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江苏容汇的排污许可证和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江苏容汇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mg/m³、mg/L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1#、4#排气筒）	200	200	18.9	20	19.4	20	3.4	20	是
	颗粒物（其他排气筒）	20.2	120	31.9	120	22.7	120			是
	SO ₂	102	850	46	80	42	80	未检出	80	是
	NO _x	191	240	146	180	138	180	30	180	是
	硫酸雾	9.6	45	未检出	45	0.3	45	未检出	5	是
废水	COD	132	500	69.4	350	245	350	189	350	是
	悬浮物	99	400	44	150	78	150	86	150	是
	氨氮	26.1	60	13.6	25	23	25	23.6	25	是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硫酸盐	554	600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无要求	是
	总磷	1.12	8	1.97	3	1.19	3	0.48	3	是
	动植物油	-	100	未检出	100	0.31	100	2.24	100	是
	BOD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无要求	21.8	100	是
	总氮	-	无要求	-	无要求	-	无要求	31	35	是

注：排放浓度取报告期各年度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2020 年 3 月江苏容汇换领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标准发生变动，2020 年排放浓度取排放标准变动后相关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2022 年 3 月江苏容汇换领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标准发生变动，2022 年 1-6 月排放浓度取排放标准变动后相关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容汇的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国家未针对碳酸锂行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且环保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未对碳酸锂产品出台任何限制性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容汇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虽然碳酸锂属于“高污染产品”目录，但国家目前未针对碳酸锂行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或其他特殊监管政策，亦不存在要求逐步减产、限产或转型等限制性的政策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答记者问》以及《一图读懂<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系为“进一步完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虽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提出盐湖卤水法作为碳酸锂产品的除外工艺，但因我国盐湖大多分布在高海拔地区，开采难度大，工艺尚不成熟，而矿石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的工艺成熟、产品质量较高。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盐湖卤水法制备的碳酸锂尚无法全部达到锂电池材料的标准，无法满足下游持续增

长的需求，因此采用矿石制备电池级碳酸锂符合行业现状以及我国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符合我国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的需要。

江苏容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污染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根据 2020 年 8 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一批）》及 2022 年 7 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连续两届被评为“环保示范性企业”。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示系统的公示情况，发行人的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等级（诚信）。2021 年 12 月，江苏容汇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2022 年 8 月，江苏容汇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绿色发展领军企业”。江苏容汇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022 年 2 月，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建设项目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物，亦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网站的检索情况，目前在财税、贸易等领域不存在对碳酸锂产品的任何特殊监管措施。

综上，发行人被列为南通市环保示范性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以及“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在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色等级企业，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碳酸锂产品虽被《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为“高污染产品”，但发行人生产的碳酸锂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物，亦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处罚

2022 年 7 月，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江苏容汇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属于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但国家未针对碳酸锂行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或限制性规定，江苏容汇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江苏容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由于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对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尚未出台任何强制性的压降要求或限制性的政策措施，且电池级碳酸锂属于国家明确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谨慎稳妥的压降计划，具体如下：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电池级氢氧化锂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全部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产品的产能占比及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发行人现有产线产能及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战略规划，经测算，预计未来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及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至 13% 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产能（吨/年）	产能占比	收入占比
现有产能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	60.00%	64.87%
	电池级氢氧化锂	8,000	40.00%	34.64%
募投项目产能	电池级碳酸锂	-	0.00%	0.00%
	电池级氢氧化锂	68,000	100%	100%
募投项目一期投产后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	22.22%	22.04%
	电池级氢氧化锂	42,000	77.78%	77.96%
募投项目一期及二期全部投产后	电池级碳酸锂	12,000	13.64%	13.51%
	电池级氢氧化锂	76,000	86.36%	86.49%
	总计	88,000	100.00%	100.00%

注：1、现有产能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产能数据，现有收入占比为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2、募投项目投产后，收入占比按 2021 年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均价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氢氧化锂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公司目前的压降计划，此次募投项目拟全部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一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投产。一期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占比将提升至 77.78%，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将下降至 22.22%。公司二期 3.4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预计将于 2025 年投产，二期项目投产后，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产能占比将提升至 86.36%，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占比将进一步下降至 13.64%。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压降计划实施前后发行人电池级碳酸锂的产能不变，压降计划实施后发行人将以生产不属于“高污染产品”的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废气

公司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等，公司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mg/m³、mg/L

公司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是否
------	------	------	------	----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达标
江苏容汇	回转窑、球磨工段、 酸化工段等	颗粒物	200	31.9	22.7	3.4	是
		SO ₂	102	46	42	未检出	是
		NO _x	191	146	138	30	是
		硫酸雾	9.6	未检出	0.3	未检出	是
九江容汇	回转窑、球磨工段、 酸化工段、酸化热 风炉等	颗粒物	50	22.6	17.9	19.7	是
		SO ₂	49	93	44	86	是
		NO _x	222	184	98	60	是
		硫酸雾	18.7	5.67	1.31	1.19	是
西藏容汇	碳化工段、脱碳工 段、高纯车间气流 磨等	颗粒物	10.6	22.9	27.7	23.7	是
		SO ₂	3	3	3	3	是
		NO _x	126	173	150	133	是

注：排放数据为环境检测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2) 废水

公司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悬浮物、氨氮、硫酸盐等，公司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mg/m³、mg/L

公司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是否 达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江苏容汇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等	COD	132	69.4	245	181	是
		悬浮物	99	44	78	83	是
		氨氮	26.1	13.6	23	23.1	是
		硫酸盐	554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是
		总磷	1.12	1.97	1.19	0.46	是
		动植物油	无要求	未检出	0.31	2.24	是
		BOD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21	是
		总氮	无要求	无要求	无要求	30.3	是
九江容汇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工艺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由九江天赐污水处理厂处理，九江容汇排					是

公司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等	污许可证未限制废水排放浓度值、排放量					
西藏容汇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	工艺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委托第三方运送至格尔木污水处理厂处理，西藏容汇排污许可证未限制废水排放浓度值、排放量					是

注：排放数据为环境检测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的最大值。

（3）固废

公司固废主要为矿渣、生活垃圾、包装袋等，矿渣主要外卖给建材单位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主要委托环卫所处置，废包装袋等作为危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江苏容汇	生产及设备保养	废包装袋、废机油等	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博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	是
九江容汇	生产及设备保养	废包装袋、废机油等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九江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	是

（4）噪声

公司各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dB）	是否达标
江苏容汇	各车间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62.6，夜间≤53.8	是
九江容汇			昼间≤63.2，夜间≤53.7	是
西藏容汇			昼间≤59.7，夜间≤49.7	是

注：排放数据为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

2、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废气	旋风除尘器+尘硝器+水膜脱硫除尘器	35,000m ³ /h	是	回转窑产生的高温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尘硝器(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余热锅炉+水膜脱硫除尘”方法净化处理后实现高空集中达标排放	处理效率达到 95% 以上，极大降低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废气中各指标排放达标，且配套的余热利用系统实现热交换，余热回收产生蒸汽回用于生产，实现节能
	袋式脉冲除尘器	15,000m ³ /h	是	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各产污工段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器过滤效果高，布袋使用寿命长、能耗低、阻力小、便于清灰	
	布袋除尘器	9,000m ³ /h	是		
	酸雾吸收塔	23,000m ³ /h	是	酸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重力沉降+酸雾吸收塔处理，能够提高液体和气体接触的时间和接触面积，从而增加溶解和反应的时间，提高吸收效率	
废水	平流式沉淀池	500t/d	是	工艺废水经暂存槽、回用水缓冲槽等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或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或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艺废水循环回用回用或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生活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集水池	250t/d	是	工艺废水经集水池收集，MVR 装置蒸发冷凝后回用	循环回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亦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检测报告数据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结果来看，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已建立环境监测档案管理体系，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已建档，并妥善保存。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① 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资	120.72	1,150.27	103.80	246.66

2021 年，公司环保投资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采购了脱硫脱硝环保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

② 环保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排污费、危废处理费、环保设施维护以及其他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污费	53.90	95.42	53.59	36.85
危废处理费	19.62	56.80	14.84	1.38
环保设施维护	66.15	49.67	50.18	104.32
其他	89.60	158.75	121.21	153.96
合计	229.27	360.64	239.82	296.51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费与污水排放量相匹配，危废处理费与危废处理量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 排污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排污费（万元）	53.90	95.42	53.59	36.85
污水排放量（万吨）	3.90	10.97	7.09	4.75
排污费/污水排放量 （元/吨）	13.83	8.70	7.55	7.76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随着排污量的增加而有所增加。2019 年、2020 年公司每吨污水排放价格较为稳定。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污水排放价格有所上调，进而每吨污水排放价格有所增加。

② 危废处理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危废处理费（万元）	19.62	56.80	14.84	1.38
危废处理量（吨）	40.96	129.11	21.74	1.93
危废处理费/危废处理量 （万元/吨）	0.48	0.44	0.68	0.71

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2019 年、2020 年危废处理量较小，根据合同约定如每车收运量较小需额外支付运费，使得每吨危废处理费的价格略高。2021 年，公司危废处理数量增加，因此每吨危废处理费的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来源及金额
年产6万吨 电池级碳酸 锂、6.8万吨 电池级单水 氢氧化锂项 目	废气	在窑炉排气口装有除尘装置；在使用硫酸的岗位设置排气罩，将产生的酸性气体及时抽出；在产生粉尘的生产岗位设置送风与抽风装置，其它反应中产生的二氧化碳与水蒸汽用高于20米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达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总投资约为9,528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废水	工艺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原材料包装物品等可以外售再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固体废弃物送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音	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	
研发中心建设 工程项目	废气	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柜内处于微负压状态，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风管到从楼顶排气口高空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总投资约为158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弃物产生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音	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可能采用生产效率高且低噪声型设备。对产生噪音的机械设备加装消音装置及隔声罩，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以及报告期内的历次环境检测报告，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情况良好，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7 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8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现有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4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Bing 搜索、360 搜索等搜索引擎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发生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落后产能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测算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核查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5) 查阅发行人的能源耗用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6) 检索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通告，取得发行人关于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政府部门关于环保示范性企业、绿色等级企业以及绿色工厂名的公示文件，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检索生态环境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国家或地方是否针对“双高产品”出台超低排放要求或其他限制性措施、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9) 取得发行人关于双高产品未来压降计划的说明，并测算发行人碳酸锂产品未来收入占比下降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的说明，查阅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并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1)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藏容汇、宜昌容汇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或募投项目存在位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及募投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行人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在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西藏容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容汇将在募投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 江苏容汇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国家未针对碳酸锂行业或产品出台相关超低排放要求或限制性规定，江苏容汇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江苏容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确定的压降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充足，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并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符合相关要求，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问题 20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 30.6 亿元，其中“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 亿元。该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时间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

（2）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同行业公司新增产能及市场需求预计变化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建设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充分提示募投项目后续资产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2）结合项目开工时间及相关规定，说明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时效性，是否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3）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项目开工时间及相关规定，说明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时效性，是否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1、关于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420581-26-03-036000。项目备案后，因政府平整土地处理时间较长，宜昌容汇未能在项目备案后 2 年内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宜昌容汇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建设内容不变。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取得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20581-04-01-93847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备案文件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2、关于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了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宜市环审（2019）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募投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都环保函[2022]1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评批复文件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二）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容汇厂区内，建设于宜昌容汇已有的土地之上，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检索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建设开工的具体进度情况；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到期再次申领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七、问题 21 关于资质证书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部分资质证书已到期或临近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证书申领进展情况，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到期前取得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不利影响。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证书申领进展情况，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未能在到期前取得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发行人子公司九江容汇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上海吉锂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处于临近到期的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再次申领进展情况如下：

1、九江容汇持有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9] 1050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6 月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2、九江容汇持有编号为“91360429MA35J6W19B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3、上海吉锂持有编号为“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19]203800”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吉锂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新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限
江苏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320600790884743M001V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0-2025.3.2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C)10017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1.4.13-2024.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93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海门）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	/
九江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360429MA35J6W19B001R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9.30-2027.9.2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6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10.29-2024.10.2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9] 1050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6.26-2025.6.2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G) XK13-006-000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31-2024.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49609C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294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西湖口）	/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	江西省湖口县公安局	/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限
西藏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54000039697101 3E001R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 保护局	2020.9.18- 2023.9.17
	第二类、第三类易 制毒化学品购买备 案证明	/	格尔木市公安局	/
上海吉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 经许[2019]203800、 沪（奉）应急管危 经许[2022]203101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19.10.29- 2025.10.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7960C1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400084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上海）	/
宜昌容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596114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5966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机关（湖北宜昌）	/

注：九江容汇现行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上海吉锂现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吉锂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核查是否存在到期或临近到期的情形；

（2）查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领取续期换发的新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所开展业务对应的全部资质证书、审批手续。

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913.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637.8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下列股东具体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一）天赐材料

天赐材料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8884%，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代码	002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3773883M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注册资本	95,982.527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在营

根据天赐材料公开披露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赐材料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349,123,524	36.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292,680	7.93
3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16,933,300	1.76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34,983	1.68
5	林飞	15,832,036	1.64
6	李兴华	15,562,910	1.62
7	徐金林	12,339,266	1.28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1,452	0.81
9	吴镇南	7,301,370	0.7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7,830	0.54

(二) 柘中股份

柘中股份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8884%，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9768376E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5 幢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注册资本	44,157.541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6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

根据柘中股份公开披露的《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柘中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46,710	42.59
2	陆仁军	57,884,066	13.11
3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6.11
4	顾瑞兴	20,755,000	4.70
5	何耀忠	17,468,900	3.96
6	许国园	4,600,000	1.04
7	马瑜骅	4,527,310	1.03
8	唐以波	3,938,500	0.89
9	李欣立	3,270,000	0.74
10	仰欢贤	3,175,000	0.72

（三）兴业股份

兴业股份现持有发行人 5,9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454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9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2517479347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进兴
注册资本	20,16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新材料（铸造用造型制芯材料、熔炼补缩材料、清整材料、其他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投资与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5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兴业股份公开披露的《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兴业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进兴	56,782,900	28.17
2	王泉兴	52,334,600	25.96
3	沈根珍	7,413,900	3.68
4	王文浩	5,931,300	2.94
5	王锦程	5,523,800	2.74
6	曹连英	4,448,300	2.21
7	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6,300	1.78
8	王文娟	1,482,700	0.74
9	张红	1,377,600	0.68
10	张玉成	978,900	0.49

（四）成贤一期

发行人股东“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企业名称为“成贤一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贤一期现持有发行人 2,3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5622%，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贤一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C5690D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25层2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登记机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成贤一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贤一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89
2	储力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86
3	徐福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86
4	俞国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86
5	郭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93
6	杨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93
7	胡海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46
8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46
9	许学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46
10	吴君晔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8
11	于国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8
12	张友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13	刘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14	邱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15	夏艳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6	张明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79
合计			112,000,000	100.00

(五) 上海容彧

上海容彧现持有发行人 8,12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847%，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容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F4KBY8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1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上海容彧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容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1	梅秋艳	40,800,000	51.00
2	李杰	39,200,000	49.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除发行人失联股东贾志宏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在股东调查表中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贾志宏处于失联状态，贾志宏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866%。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签发机关	有效期限
九江容汇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 [2019] 1050 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6.26- 2025.6.25
九江容汇	排污许可证	91360429MA35J6 W19B001R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9.30- 2027.9.29
上海吉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 经许[2019]203800、 沪(奉)应急管危 经许[2022]203101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019.10.29- 2025.10.28

注：九江容汇现行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九江容汇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上海吉锂现行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吉锂已于 2022 年 8 月领取延续后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香港苏洁儿·唐淑萍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容汇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容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汇锂业合并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223,677.60 元、471,458,040.55 元、1,516,160,306.75 元、2,549,590,531.24 元，占各自年度营业收入的 95.01%、93.17%、98.31%、99.9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

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规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列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李南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0.218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陈梦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126%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西藏容汇	发行人持股 100%
2	九江容汇	发行人持股 70%
3	宜昌容汇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上海吉锂	发行人持股 100%
5	香港容汇	发行人持股 100%
6	西藏麻米措	发行人持股 12.60%，并委派李南平担任董事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容汇

名称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396971013E		
住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南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九江容汇

名称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5J6W19B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东东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46 年 6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3) 宜昌容汇

名称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MA494DJP58		
住所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枝城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南平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水氢氧化锂、无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项目建设；碳酸锂及其中间产品一水硫酸锂、副产品元明粉（无水硫酸钠）、锂辉石型硅铝粉（锂矿渣）的生产、销售；锂化合物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 上海吉锂

名称	上海吉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JTY0K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2511 号 6 幢 9 层 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南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49 年 1 月 10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5) 香港容汇

名称	General Lithium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证号	2496628		
住所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锂产品贸易，市场推广，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董事	陈梦珊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6) 西藏麻米措

名称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500783532977D		
住所	改则县文化路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改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2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35.00
	3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
	4	王伟	0.84
	5	王刚	0.56
	合计		100.00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君度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583%的股份
2	加泽北瑞	宁波君度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4155%的股份

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以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李南平、陈梦珊、葛建敏、黄建宏、张军、曹卫兵、赵伟建、沈黎君、肖国兴；监事 3 名，分别为尤晖、秦捷、石义龙；总经理 1 名，为陈梦珊；副总经理 3 名，分别为葛建敏、邵晓冬、王晓青；财务总监 1 名，为张军；董事会秘书 1 名，为黄建宏。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滁州市南谯区奔跑鞋店	该个体工商户由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军配偶个人经营
2	南通伟永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邵晓冬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持有该公司 84.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	上海君慧商务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及其配偶共同控制该企业，且沈黎君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通威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持有该企业 61.90%的出资，发行人副总经理邵晓冬持有该企业 28.57%的出资，发行人监事石义龙持有该企业 9.52%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秘思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晓青之子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发行人董事曹卫兵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上海彩虹鱼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董事
10	北京鳌山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鳌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董事、经理
11	彩虹鱼海洋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董事
12	彩虹鱼瑞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董事
13	南通米方青田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
14	青岛集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持股 50%
15	青岛集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持股 5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彩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共青城深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共青城玲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彩虹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中军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曹卫兵担任总经理

8、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 30%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关联方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 30%的股权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持有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
3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九江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香港泛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	何国端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离职
3	上海仁缘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黎君曾持有该企业 40%的出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	熊伟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5	百诺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持有该公司 73.50%的股权
6	深圳市莱意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担任该公司董事，且熊伟之姐直接持有该企业 81.3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深圳市莱意士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之姐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莱意士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之姐间接控制该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上海弘意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之母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深圳市慧狮投资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熊伟之姐持有该企业 57.19%的出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杨林春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董事会换届离任
12	淮安市妙搭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杨林春配偶之妹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发生变化（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10,069,699.88

（2）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受托加工高纯碳酸锂	40,467,699.0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8.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962,177.00	2022/1/13	2022/7/13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90,772.02	2022/1/21	2022/7/21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974,360.10	2022/1/27	2022/7/2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64,600.00	2022/1/28	2022/7/2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02,900.00	2022/2/18	2022/8/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4,142,580.10	2022/2/22	2022/8/22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57,000.00	2022/2/24	2022/8/24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5,324,908.70	2022/3/7	2022/9/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432,000.00	2022/3/11	2022/9/11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4,683,283.30	2022/3/18	2022/9/18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472,755.00	2022/3/25	2022/9/25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0,000.00	2022/3/29	2022/9/29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9,500.00	2022/4/1	2022/10/1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762,873.70	2022/5/17	2022/11/1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123,560.00	2022/5/19	2022/11/19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404,089.00	2022/6/2	2022/12/2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528,506.90	2022/6/9	2022/12/9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75,058.00	2022/6/10	2022/12/10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99,230.00	2022/6/16	2022/12/16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37,200.00	2022/6/17	2022/12/1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2,010,950.00	2022/6/24	2022/12/24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1,183,140.00	2022/6/27	2022/12/27
容汇锂业	九江容汇	6,075.77	2022/6/29	2022/12/29
容汇锂业	宜昌容汇	15,743,778.50	2022/1/17	2022/7/17
容汇锂业	宜昌容汇	110,400,000.00	2022/1/21	2022/7/21
容汇锂业	宜昌容汇	18,774,400.00	2022/1/28	2022/7/28
容汇锂业	宜昌容汇	4,023,901.26	2022/4/8	2022/10/8
容汇锂业	宜昌容汇	27,000,500.00	2022/5/10	2022/11/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容汇锂业	宜昌容汇	5,000,000.00	2022/5/20	2022/11/20
容汇锂业	宜昌容汇	400,000,000.00	2022/6/27	2027/6/26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南平、陈梦珊、宜昌容汇	容汇锂业	460,000,000.00	2022/1/6	2025/1/6
李南平、陈梦珊、宜昌容汇	容汇锂业	740,000,000.00	2022/6/15	2025/6/15
西藏容汇	容汇锂业	200,000,000.00	2022/3/14	2025/3/1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3,795.91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919.58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

东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未新增不动产权证，其中宜昌容汇“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座落	权利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 限制
1	宜昌容汇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	213,151.59	宜都市枝城镇洋溪村、官坪村	出让	2018.11.30- 2068.11.29	工业 用地	抵押

（二）专利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容汇锂业、南京工业大学	一种锂矿渣超声-微波连续制备13X分子筛工艺	ZL202110350435.9	发明	2022.6.24	2021.3.31	原始取得	无
2	容汇锂业	一种碳酸锂碳化反应釜	ZL202220281053.5	实用新型	2022.7.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3	容汇锂业	一种碳酸锂碳化反应搅拌器	ZL2022204215958	实用新型	2022.8.23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商标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59,855,130.24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1	九江容汇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海山涧吴家东区公租房6间	251.06 m²	2022.5.27-2024.5.27	员工住宿用房
2	宜昌容汇	严莉	宜都碧桂园观澜5幢	90 m²	2022.6.15-2023.6.14	员工住宿用房
3	容汇锂业	上海嘉申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区新闻路1999弄尚臻静安服务式公寓	227.49 m²	2022.6.1-2023.5.31	员工住宿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用途
4	上海吉锂	上海南桥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588 号	439.01 m²	2022.9.15-2024.9.14	办公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执行进度
1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分行	2018 通流贷字 第 00071 号	2018.7.16-2019.7.16	3,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8 通流贷字 第 00079 号	2018.7.26-2019.7.25	11,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9 通流贷字 第 00181 号	2019.7.11-2020.7.11	5,7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2019 通流贷字 第 00185 号	2019.7.24-2020.7.24	8,3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20 通流贷字 第 00010 号	2020.1.10-2020.8.7	1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20 通流贷字 第 00219 号	2020.8.6-2021.8.5	1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21 通流贷字 第 00182 号	2021.9.3-2022.3.29	73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2021 通流贷字 第 00208 号	2021.9.14-2022.3.29	4,9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22 通流贷字 第 00077 号	2022.3.25-2023.3.24	4,9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执行进度
10		2022 通流贷字第 00082 号	2022.3.30-2023.3.29	4,00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2022 通流贷字第 00083 号	2022.3.30-2023.3.29	5,100 万元	正在履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312022280164	2022.6.30-2027.6.30	24,824.12 万元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6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8 通综字第 00036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9 年 3 月 29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9 通综字第 00032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9 年 10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9 通综字第 00139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21 年 8 月 10 日，容汇锂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2921007393），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22 年 1 月 6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 通综字第 00010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22 年 3 月 14 日，容汇锂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52922001933），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7) 2022 年 6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 通综字第 00098 号），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4,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3、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6 年 8 月 9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9 年 3 月 29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103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

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1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6.98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22 年 1 月 6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22 年 6 月 15 日，容汇锂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抵字第 0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容汇锂业将自有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3682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7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用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6) 2022 年 6 月 23 日，宜昌容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编号为“ZD1131202200000004”《最高额抵押合同》，宜昌容汇将其“年

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及其相应“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3114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为宜昌容汇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1,141.83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4、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保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9 日，西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1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7 年 6 月 9 日，九江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九江容汇为该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17 年 6 月 8 日，西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7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8 年 3 月 27 日，九江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九江容汇为该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8 年 3 月 29 日，西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9 年 3 月 29 日，西藏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9 年 3 月 29 日，九江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九江容汇为该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8) 2022 年 1 月 6 日，宜昌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宜昌容汇为该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2022 年 3 月 14 日，西藏容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BZ052922000187”《最高额保证合同》，西藏容汇为该行于编号为“SX05292200193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容汇锂业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10) 2022 年 6 月 15 日，宜昌容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 信通银最保字第 0003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宜昌容汇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为容汇锂业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7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11) 2022 年 6 月 27 日，容汇锂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编号为“ZB1131202200000019”《最高额保证合同》，容汇锂业为该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为宜昌容汇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等应付费之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5、票据质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票据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28 日，容汇锂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JC50321709141”的《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协议》，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可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代保管、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将其所持有的票据分别质押背书后交付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质押票据池并可根据核定的票据质押额度申请票据质押项下授信，质押票据池的任意一张票据担保的范围为基于全部票据质押项下授信形成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0 年 1 月 16 日，容汇锂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PJC503220011601”的《江苏银行票据池业务协议》，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可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票据代保管、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容汇锂业及其附属单位将其所持有的票据分别质押背书后交付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质押票据池并可根据核定的票据质押额度申请票据质押项下授信，质押票据池的任意一张票据担保的范围为基于全部票据质押项下授信形成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6、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执行进度
1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ltd	锂精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9.9	正在履行
2	Amg Mineracao S.A.	锂精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3.1	正在履行
3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锂精矿	4,576.52 万元	2019.9.11	履行完毕
4	Mitsui & Co., Ltd	锂精矿	530 万美元	2020.12.21	履行完毕
5			530 万美元	2021.2.5	履行完毕
6			785 万美元	2021.6.3	履行完毕
7			1,300 万美元	2021.9.14	履行完毕
8			650 万美元	2021.9.14	履行完毕
9			1,910 万美元	2021.12.1	履行完毕
10			955 万美元	2021.12.1	履行完毕
11			3,615 万美元	2022.1.1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执行进度
12	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精矿	以具体结算为准	2022.5.7	履行完毕

7、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执行进度
1	洛克伍德锂业（上海）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7	履行完毕
2	Hanwa Co., Ltd	氢氧化锂、碳酸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	正在履行
3		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29	正在履行
4		电池级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6	正在履行
5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6.10	履行完毕
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7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8	正在履行
8	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	卤水碳酸锂	3,480 万元	2020.7.6	履行完毕
9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9.30	履行完毕
10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5	正在履行
11			9,200 万元	2022.5.9	履行完毕
12			5,640 万元	2022.6.30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14	LG Energy Solution, Ltd	电池级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8	正在履行
1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4,000 万元	2021.11.25	履行完毕
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6	正在履行
1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3,300 万元	2022.2.10	履行完毕
18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	3,057.2 万元	2022.2.11	履行完毕

序号	购买方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执行进度
19		电池级碳酸锂	4,410 万元	2022.3.16	履行完毕
20	Mitsui & Co., Ltd	电池级氢氧化锂	1,096.0676 万美元	2022.3.4	履行完毕
21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14,857.1739 万元	2022.3.31	履行完毕
22			14,454.9999 万元	2022.5.5	履行完毕
23			14,269.2858 万元	2022.7.8	履行完毕
24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9,450 万元	2022.5.17	履行完毕
25	赣州神谷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	以具体结算为准	2022.5.16	正在履行
26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8	正在履行
27	司祁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加工氢氧化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5	正在履行
28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5,640 万元	2022.7.1	履行完毕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签订时间	执行进度
1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49,411 万元	2021.4.13	正在履行
2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工程	29,400 万元	2021.5.1	正在履行
3	四川卡森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一期转化酸化部分	18,784 万元	2021.8.2	正在履行
4	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工程一期工程项目	10,700 万元	2022.6.21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届次与会议召开时间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1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3、监事会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

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以及控股子公司西藏容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控股子公司九江容汇、宜昌容汇、上海吉锂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容汇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18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2022 年 1-6 月，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容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5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14,193.55	《关于对 2015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省首台套等实施财政扶持的请示》（海发经发〔2016〕111 号）
2016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46,111.11	《关于拨付 2016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省首台套等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7〕21 号）
海门市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850.22	《关于安排海门市 2016 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7〕19 号）
2017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20,440.78	《关于申报 2017 年海门市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的通知》（海发经发〔2018〕26 号）
2018 年海门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	与资产相关	56,284.61	《关于拨付 2017 年、2018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扶持剩余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6,750.00	《关于拨付 2019 年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入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海发改发〔2020〕190 号）
2019 年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12,660.5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 2019 年锅炉和工业炉窑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传发〔2019〕47 号）、《关于 2020 年度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通海

补贴项目	性质	金额（元）	批准文件
			门环发〔2020〕88号）
2021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创新海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3,530.63	《南通市海门区积极应对疫情深化落实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十二条举措》（海人社发〔2022〕37号）、《关于推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九人社字〔2021〕38号）、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2〕5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2021年外资出口奖励	与收益相关	154,000.00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湖办发〔2021〕5号）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3,0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151号）
个税手续费退费	与收益相关	89,951.3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021年上海奉贤区南桥镇财政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18,140.00	《企业扶持奖励协议书》
2022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6,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金发〔2022〕1号）
公积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00.00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宜都营业部《关于申报宜都市新引进大学生住房公积金补贴的通知》
合计		926,212.75	

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2022 年 7 月 7 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容汇锂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8 日，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14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2 年 7 月 11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4 日，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经营活动中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2022 年 7 月 11 日，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九江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及服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按照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及服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4 日，宜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宜昌容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

发行人与南通中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8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工作，且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503	495	473	457
未缴纳人数	23	29	27	16
员工总数	526	524	500	473
社保缴纳比例	95.63%	94.47%	94.60%	96.6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503	495	469	447
未缴纳人数	23	29	31	26
员工总数	526	524	500	473
公积金缴纳比例	95.63%	94.47%	93.80%	94.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李南平、陈梦珊、宁波君度）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各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南平、总经理陈梦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

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就该业务指南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部分出具的核查意见更新如下：

问题 11-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报告期资料更新”之“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除上述员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缴

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问题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披露了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注册和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供应商除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2022年上半年，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成立时间较短。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深圳市费特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的下属企业，其在锂资源开发、锂盐加工等环节均有布局。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海外进口锂精矿周期有所延长。在此情况下，为了保障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向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其他拥有锂精矿资源的供应商采购了部分锂精矿作为补充，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问题 31-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

发（2021）9号），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容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减按9%税率计缴。上述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减免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按新制定西藏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2022年1-6月，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西藏容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15%税率计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问题 40-1 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形，如超过 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情形

经核查，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5%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中超过500万元的供应商为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费特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均未超过5%，相关预付款项均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政策执行，账龄较短且期后均已收回或结算。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刘 云

经办律师：_____

陈玮婧

2022年 9月2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年9月29日